

中国社会当前的新变化及其牵动的理论分析

覃安基^{1 2}

(1.广西大学 政治学院,广西 南宁 530041;2.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我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突出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生产力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科技的重要性急速提高,劳动者素质持续改善的同时新知识阶层产生并已经占据了统治地位;二是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单一公有制已经被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新生产关系所取代,市场也已经取代了计划成为微观经济活动基础性调节力量,而作为人与物直接结合的企业,由于以多元资本结构合一为标志的股份制取代了以往的企业制度,因此企业性质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上述这些变化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对社会主义事业的正反两方面影响已经日益凸显,值得我们作深入探讨。

关键词 社会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D6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40(2012)03-0031-04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核心理念。作为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我们理解、分析和解决社会历史问题的唯一可靠的科学理论依据。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相应地,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又分别对经济基础和生产力有能动反作用,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是我们打开历史之门的唯一钥匙。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社会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包括社会基本矛盾。当前我国社会各种问题凸现,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已经处于社会转型期问题多发阶段。我们若是不能及时跟踪这些变化并调整我们的行动,就无法成功化解这些问题,并最终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新变化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生了深刻变化,集中表现在:

1.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但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彼此基本适应,在动态中维持平衡。

改革开放前,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在生产力结构中,以低知识水平武装起来的劳动者明显占据了核心地位,由于科技发展滞后,劳动工具也在低水平徘徊,对劳动对象的改造非常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人与物的结合和人与人的结合都相对简单,因此,一方面是社会经济发展严重受制,另一方面是社会经济结构单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处在一种低水平相互适应的状态,生产力得到释放并获得发展。在社会阶级结构中,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占据主体地位,彼此相互支持,社会矛盾舒缓,且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

改革开放后,上述局面被迅速打破。

首先改变的是生产力。随着拨乱反正的顺利进行,率先进行的农村改革获得了极大成功,城市改革在几年后也稳步推进,城乡一片繁荣,社会生产力因得到极大释放而高速发展。1978 年恢复高考后,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事业步上正轨,社会对科技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蔚然成风,我国也因此迎来了一次“科学的春天”。在科技和教育的双双推动下,我国生产力全力迸发,有力推动了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国家综合实力同步提升。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当前我国的生产力结构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

已经发生了质的飞跃:一是科技作为一种特殊的渗透性的要素已经牢牢确立了其在生产力结构中第一的位置,它不仅有效武装了生产者,还极大改造了劳动工具的质量,并使劳动对象不断向纵横两个方向拓展。二是劳动者素质大幅度提高并有效推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其内部也开始发生分化:一方面是新知识阶层产生并迅速壮大;另一方面是低水平劳动者(包括农民和传统产业工人)逐渐被淘汰,农民进城务工,城市工人则下岗、分流,岗位置换成为一股潮流。

生产力变化在持续推进的同时,经济改革(主要包括所有制改革和市场化改革)也如火如荼展开,二者会合后加速了我国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变化。

第一个重大变化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取代了过去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非公经济成分力量不断壮大。至2007年,国有、国有控股以及集体工业企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降为32%,同期国有和集体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城镇从业人员的比重降至24.3%,公有经济占整个国民经济的比重降为39%(2005年数据)^[1]。

第二个重大变化是在过去被视为资本主义标签的市场如今不仅没有被排斥,相反,我们走上了市场化的改革之路。如今市场已经取代了计划成为微观经济活动基础性调节力量,使我国成为市场经济国家,并且逐渐被国际社会所认可。

第三个重大变化是股份制成为企业改革的目标。至2005年,我国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已达到85%以上,集体企业改制面更大,其中大批企业破产消亡了,更多的变成了私营企业。在净资产占全国国有企业三分之二的2524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骨干企业中,也已经有1331家改制为多元股东的股份制企业,改制面为52.7%。与此同时,原来集体性质的乡镇企业更是纷纷易帜。到2006年,全国168万家乡镇企业中,95%实行了各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其中20万家转成了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139万家转成了个体私营企业^[1]。

第四个重大变化是我们积极参与到全球化进程中,成为全球化的重要“推手”。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应对措施凌厉果断,成为遏制危机蔓延的中流砥柱。如今的中国已经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引擎之一,与发达资本主义世界既竞争又合作,双方不再是过去简单的斗争关系,而是复杂的竞合关系,社会经济活动彼此相互学习、相互影响、相互渗透。21世纪头十年,这种竞合关系已经发展到资本层次上,外国资本大量进入我国,而我国资本也大举走出国门。其结果是我国经济国际化程度持续提高,企业资本结构、劳动者个人就业及其收入结构也因此

走上国际化,从而使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更加复杂。

最后一个重大变化是由于上述变化导致的社会分化,阶级关系出现复杂化发展趋势,形成了新的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突出表现在:首先,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进城市,成为城市的底层劳动者——农民工,他们收入低;其次,城市的内部分化加速,大量低素质劳动者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而与此同时城市产生了诸多新的优胜者,包括高知阶层和特殊利益阶层;最后,城乡发展不平衡,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放大,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凸显。

尽管生产方式的变化巨大,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但是从目前情况看,我国的生产关系基本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最直接的表现是国民经济飞速发展,没有出现大起大落的情况,总体上保持平稳高速的发展态势。至2009年,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并在2010年超越日本而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2. 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开始发力,形势不容乐观。

当前我国经济基础的复杂程度已经远非过去的公有制一统天下时所能比。由于非公经济的迅速成长,并在数量上一举超越公有制经济,因此,私人占有的经济关系在一定意义上看已经占据了统治地位。当然,这种变化不等于我们的经济已经变质,因为公有制经济依然占据了接近四成的比重,并且在质量上依然占有优势。尽管如此,变化仍然是惊人的,这是我们不能否定的事实。根据马克思主义“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这一重要原理,我们不难推知,当经济基础发生了明显变化后,上层建筑将必然做出相应调整,才能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截至目前,这种调整还处在探索过程中。

首先,体制运转机制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基础变化要求,政府角色转换与形势发展的需要相脱节的现象尚未消除。

当前我国经济已是竞争性市场经济,决策民主化在企业内部已经得以实现,但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形式目前还处在构建阶段,与经济领域的要求仍有不小差距,这不利于政府部门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服务。权力的集中和分散各有利弊,如何平衡二者的关系需要执政党具备强大智慧。此外,政治与经济的结合也是一项高难度工作,在公有经济日渐淡出的情况下,政治权力如何保持强大,以致对大局能进行全面有效控制,这也需要大智慧。当行政预算越来越依赖税收的时候,行政部门的角色必将越来越倾向于服务的提供,而非凌驾于经济主体之上。这将是一个艰难而缓慢的转变,因此,短期内解决问题显然不切实际,阵痛也将在所难免。

其次,上层决策失误现象时有发生,政策力有所下降。

特殊的集权体制优势与劣势都十分明显:一方面是高速的决策可以避免问题被拖延;另一方面却是往往因时间仓促而无法使决策科学化。在30余年的改革中,我们经常在一些大事面前展现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无法复制的高效高速运转的优势,凸显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被西方世界叹为观止,例如我们的救灾工作、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等,一些西方媒体甚至已经开始鼓吹“北京共识”^①,认为“华盛顿共识”已经日落西山。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在一些细水长流的领域,我们的政策往往显得比较粗糙,在实施过程中例外的现象过多,对过程难以控制,致使行政成本高居不下。当前困扰我国发展的一些重大难题多数与此有关,例如教育问题、房地产发展问题、医疗保障问题、贫富分化问题等。这些问题都是棘手问题,是我们前进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难题。

最后,意识形态领域出现新变化,多元价值观发力,一元价值目标与多元价值存在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不利于社会力量的整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一直表现活跃,各种思潮迭起,出现了若干个阶段性的爆发期,对主流意识形态形成强烈冲击。当前,在多重原因的推动下,我国价值观领域已经出现日趋明显的多元化发展态势,非马克思主义价值观开始发力,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却出现了虚化问题。^②目前这一现象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我国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利于党和政府最大可能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然而,竞争性的市场经济往往又要求社会意识趋向多元,并以此作为社会的自由竞争提供精神动力,客观上也符合物质世界的多样性规律。价值观领域这是一个矛盾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广泛思考,党的高层也给予了极大关注,并出台相关政策着手缓解这一矛盾。但是由于意识形态的特殊性及其反应的滞后性,我们对这一矛盾的解决将持续很长时间,因此上层建筑领域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短期内将无法平复。

二、对变化引发的主要理论问题的思考

上述变化对我国社会的意义和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是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生产关系的顺利调整使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国家整体实力有了质的提升;另一方面是上层建筑的滞后性则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

要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急需在以下几方面做作出新的定位,而此前必须要对这些问题做出合理的理论解释,以理论来支持下一步的改革行动。

1.现实的剥削与社会主义是否相兼容的问题

毋庸置疑,私人占有的经济是剥削产生的客观基础。社会主义新中国曾经花了近10年时间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了改造,使剥削在社会主义新中国曾一度被彻底消灭。然而改革开放后,随着大量私营企业的产生和大批外国企业和资本的进入,凭借对生产要素的占有来窃取他人的劳动成果的剥削便又死灰复燃。现象是明摆着的事实,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充耳不闻,需要政策上的不间断调节,使矛盾在程度上恰如其分。理论上决不能持“王顾左右而言他”^③的避免态度。

2.对变化了的阶级结构进行科学定位的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因资源占用、财富分配及政策失误等方面导致社会阶级关系复杂化已经呈上升态势。从媒体到学界,一时间“阶层分析法”铺天盖地,“阶级分析法”被抛在了脑后。这一做法极为危险,在剥削存在的前提下人为回避尖锐的社会矛盾,靠其他强力来压制问题发生,一味堵截而不去疏导,其后果将让人难以接受。先富的“阶层”和身份模糊的“新阶层”(指的是新知识阶层,他们身份特殊,多数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无产者,凭借知识他们往往拥有更多的收入渠道,甚至持有企业的股份,因此,对他们的身份界定至今尚未明了,西方喜欢冠之以“中产阶级”)已经占据了历史舞台的中心。胡锦涛同志反复强调,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也许,我们是到了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了,我们有必要对我国当前的阶级状况有足够的认识,并对各个阶级的权力分配做出明确的判断,否则,改革将会面临新的考验。

3.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问题。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还规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随着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及自由职业人员的持续增多,并且力量不断壮大,我们便把他们也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称“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基础更加广泛”。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私营企业主这些带有剥削性质的人群是否应该与无产阶级同列?新阶层如何定位?他们还是不是“无产

^①2004年5月7日,时任美国《时代》周刊助理执行主编的美国高盛公司高级顾问雷默(Joshua Cooper Ramo)在英国《金融时报》上首创“北京共识”(The Beijing Consensus)概念,他撰写的题为《北京共识》的报告也随后在英国外交政策研究中心全文发表。雷默在该文中提到,“北京共识”的灵魂是不断创新、大胆实验,强调解决问题应因事而异,灵活应对,不求统一标准。

阶级”？无产阶级是否还代表先进生产力？是否还是国家建设的“先锋队”？国家是否应该继续由他们来领导？我们到了必须从理论上化解这个局面的时候了。

4.党的阶级基础问题

自十二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章程》在党的阶级基础的规定发生了一些变化,体现了与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实践精神。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和十五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都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而十六大和十七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则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前后的不同点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变成了“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此外,在“党员”的相关规定上,十二大到十五大的党章都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

中国共产党。”而十六大和十七大的新党章则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前后的区别是“其他革命分子”的表述换成为“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的表述外延非常丰富,体现了扩大党的力量基础的迫切愿望。共产党的终极目标是实现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这二者是否相互矛盾?这又是由于经济基础的改变导致的另外一个重大理论问题,需要理论上给予解决。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今日的中国,在历经 30 余年的改革之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已经在内容和形式上发生了明显变化。这些变化给了中国成长活力的同时,也给中国前进留下了障碍。现实的基本障碍根源在于上层建筑滞后于经济基础现状。“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不亦惑乎?”^[4]吕不韦的小寓言,在给我们作大提醒。只有认清形势,审时度势,及时调整,中国的步子才更加稳健;只有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社会主义事业才能从胜利走向胜利。

参考文献：

[1] 王绍光.全球视野下的中国道路: 1949 —2009[J].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 2009 (5).
[2] 覃安基,潘柳虹.核心价值观虚化现象初探[J].南宁:广西大

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4).
[3] 孟子[M].
[4] 吕氏春秋·察今[M].

[责任编辑 蒋民胜]